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開曼益都有限公司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該等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該等賣方已同意出售並促使少數股東出售，而買方亦已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交割日應付之收購事項初步代價為6,000,000美元，其將由買方經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初步代價股份之方式結算及解除。視乎下文「購股協議一代價」一節所載之若干財務表現標準是否達標，買方可能須透過發行及配發獲利能力代價股份之方式向該等賣方支付一筆獲利能力代價。因此，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可達約713,418,220港元(相當於91,699,000美元)(須受限於代價股份上限)。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為25%以下，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本公司預期將於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將載有(i)收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該等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該等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已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交割日應付之收購事項初步代價為6,000,000美元，其將由買方經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初步代價股份之方式結算及解除。視乎下文「購股協議—代價」一節所載之若干財務表現標準是否達標，買方可能須透過發行及配發獲利能力代價股份之方式向該等賣方支付一筆獲利能力代價。因此，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可達約713,418,220港元(相當於91,699,000美元)(須受限於代價股份上限)。

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購股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 (i) 特嶺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ii) Redsox Investment Co., Ltd.，作為賣方A；
- (iii) Wealth Synergy Limited，作為賣方B；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賣方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購股協議及受其條款所限，該等賣方已同意出售並促使少數股東出售，而買方亦已同意向該等賣方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購股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當中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代價：

根據購股協議，應付該等賣方之代價由應於交割日支付之初步代價以及於達成下述條件時可予支付之獲利能力代價組成。

初步代價：

初步代價6,000,000美元將透過於交割日時按發行價發行及配發初步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初步代價股份受下文「禁售承諾」一段所載之限制規限。

獲利能力代價：

根據購股協議，獲利能力代價可能須由買方透過發行及配發獲利能力代價股份於獲利能力付款日以下列方式向該等賣方支付：

倘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溢利為相當於或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財務表現目標，則獲利能力代價將計算如下：

$$\text{獲利能力代價} = \text{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溢利} \times 6.5 - \text{初步代價}$$

倘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溢利低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財務表現目標，則獲利能力代價將計算如下：

$$\text{獲利能力代價} = \text{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溢利} \times 3.25 - \text{初步代價}$$

為免生疑問，倘獲利能力付款為負數，將不予支付。

初步代價與獲利能力代價之總和不得超過代價上限金額，即約713,418,220港元（相當於91,699,000美元）（須受限於代價股份上限）。獲利能力代價股份須受限於下文「禁售承諾」一段所載之限制。

代價基礎

於交割日應付之初步代價以及釐定獲利能力代價所用之機制乃由買方與該等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經參考以下多項因素釐定，包括：

- 目標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娛樂行業地位；
- 目標公司於投資電影（包括（但不限於）《我的少女時代》）方面之往績記錄；及

- 目標公司之業務前景，當中計及與台灣境內外之該等賣方及業務夥伴之戰略合作關係。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0港元：

- (i) 較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購股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75港元溢價約8.33%；
- (ii) 較股份於緊接購股協議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85港元溢價約5%；及
- (iii) 即股份於緊接購股協議日期前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港元。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港元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股份之近期成交價及現時市況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發行價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及禁售承諾

代價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批准之特別授權而發行。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7.65%，以及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5%。

代價股份於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後，將與本公司所有當時已發行之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購股協議，該等賣方各自承諾，並將促使少數股東承諾，於緊隨該等賣方或少數股東或其代名人獲發行及配發初步代價股份後起計之兩年期間，並於任何情況下直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包括該日）為止，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其代名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地發售、出售、訂約出售、轉讓、抵押、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於當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發行予該等賣方或少數股東或其代名人之初步代價股份、或訂立具相同效力之交易，或訂立任何掉期、對沖或其他安排致使可全部或部份轉移擁有初步代價股份所帶來之任何經濟後果。

該等賣方各自進一步承諾，並將促使少數股東承諾，於緊隨該等賣方或少數股東或其代名人獲發行及配發獲利能力代價股份後起計之十二(12)個月期間，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其代名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地發售、出售、訂約出售、轉讓、抵押、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於當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發行予該等賣方或少數股東或其代名人之獲利能力代價股份、或訂立具相同效力之交易，或訂立任何掉期、對沖或其他安排致使可全部或部份轉移擁有50%之獲利能力代價股份所帶來之任何經濟後果，而就餘下50%之獲利能力代價股份而言有關承諾期間則為緊隨發行日期後起計二十四(24)個月期間。

條件

交割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生效：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特別授權、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初步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交割時並無撤回有關同意；及
- (iii) 謝國樑先生與目標公司簽訂服務協議；
- (iv) 全體少數股東均同意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交割時出售彼等之目標公司權益予買方；
- (v) 目標集團自購股協議日期至交割止期間一直維持正常商業運作；
- (vi) 目標公司與相關方就《我的少女時代2》及《我的少女時代》電視劇訂立協議，據此目標公司獲授協議所載之有關製作權及發行權；
- (vii) 目標集團於交割前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倘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或之前完成交割，買方、該等賣方或本公司均可向其他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購股協議。待購股協議終止後，訂約各方將獲解除進一步履行購股協議所定之義務。

交割

交割將於條件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後於交割日生效。

交割後，本公司將間接擁有目標公司之100%股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A及賣方B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

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交割後，謝國樑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與現任非執行董事胡景邵先生將組成執行委員會，負責管理及從事目標集團之日常業務運作。

收購事項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交割及發行 代價股份後(假設採用 代價上限金額)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賣方A			767,162,392	4.84
賣方B			623,289,718	3.93
少數股東			987,608,622	6.23
蕭定一(附註1)	283,840	0.00	283,840	0.00
AID Partners Urb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附註2)	518,213,964	3.85	518,213,964	3.27
AID Treasure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3)	2,236,438,356	16.60	2,236,438,356	14.11
公眾股東	<u>10,720,847,520</u>	<u>79.55</u>	<u>10,720,847,520</u>	<u>67.62</u>
總計：	<u>13,475,783,680</u>	<u>100</u>	<u>15,853,844,413</u>	<u>100</u>

附註：

1. 蕭定一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2. AID Partners Urb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之60%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胡景邵先生擁有。
3. AID Treasure Investment Limited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滙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以及該等賣方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投資公司業務。目標集團是一個綜合娛樂集團，主要從事投資及製作電影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多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有極高票房收入之大製作台灣電影，當中不乏賣座電影及金馬獎得獎作品，例如《我的少女時代》。目標集團亦有部分新項目正處於發展階段。

於購股協議日期，賣方A及賣方B分別擁有目標公司32.26%股權及26.21%股權。

賣方A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投資公司業務。

賣方B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投資公司業務。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成立。成立目標公司前，目標集團之主要營運公司為華聯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概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美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美元
收入	3,361,018.13	4,605,943.24
除稅前溢利／(虧損)	512,563.04	(1,327,766.52)
除稅後溢利／(虧損)	512,564.04	(1,628,942.74)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娛樂事業，專營電視節目及影片製作、分銷、發行權、香港及中國影院經營及管理、藝人管理、借貸業務、收購企業債券、優先股及證券投資業務。

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擴充及擴大其地域覆蓋之戰略，並可加強本公司於亞太地區從事影片製作及分銷業務分部之地位，因此，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為25%以下，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尋求之特別授權而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初步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本公司預期將於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將載有(i)收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指	百分比；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購股協議買方向該等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協定比例」	指	該等賣方各自及少數股東分別持有目標公司股權百分比；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HMV 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交割」	指	按照購股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代價股份」	指	初步代價股份及獲利能力代價股份；
「代價」	指	初步代價與獲利能力代價之總和，將由買方按購股協議所定之時間、模式及方式向該等賣方及少數股東支付；
「代價股份上限」	指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將發行及配發之合計代價股份上限，即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獲利能力代價股份」	指	於獲利能力付款日將以發行價及按協定比例向該等賣方及少數股東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獲利能力代價」	指	買方按協定比例向該等賣方及少數股東應付之金額，以作為代價之一部分；
「獲利能力付款日」	指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刊發後第10個營業日之日子；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財務表現目標」	指	2,500,000美元之目標；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溢利」	指	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列示之實際除稅後溢利淨額；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溢利」	指	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列示之實際除稅後溢利淨額；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步代價股份」	指	於交割時以發行價每股股份0.3港元及按協定比例向該等賣方及少數股東配發及發行之155,600,000股新股份，以結清初步代價；
「初步代價」	指	6,000,000.00美元；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3港元；
「代價上限金額」	指	約713,418,220港元（相當於91,699,000美元）；
「少數股東」	指	另外27名合計持有2,906,633股目標公司股份之目標公司股東，持股量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53%；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特嶺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及該等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有關收購事項之購股協議；
「待售股份」	指	於購股協議日期之目標公司100%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購股協議及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有關配發及發行初步代價股份及獲利能力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開曼益都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A」	指	Redsox Investment Co., Ltd.，為一名法定及實益擁有目標公司2,258,270股股份之獨立第三方，持股量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2.26%；
「賣方B」	指	Wealth Synergy Limited，為一名法定及實益擁有目標公司1,835,097股股份之獨立第三方，持股量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21%；
「該等賣方」	指	賣方A及賣方B。

承董事會命
HMV 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蕭定一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蕭定一先生（主席）、孫立基先生、李永豪先生、何智恒先生及李茂女士；非執行董事胡景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豪先生、金迪倫先生及譚國明先生組成。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七天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3d8078.com內供瀏覽。